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1-018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汇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委托理财金额:共计20,00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大业信托-招业7号(新力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鸿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重庆信托·鹏锐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广州丰汇龙胜3M【1】号债权转让项目、广州丰汇龙胜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委托理财期限:182天、182天、181天、198天、90天、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一、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告的委托理财产品为截至2021年3月31日仍在存续期间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类	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	6.80	101.7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12.29-2021.06.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2、大业信托-招业7号(新力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类	大业信托-招业7号(新力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	7.34	182.99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12.29-2021.06.29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3、重庆信托·鹏锐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类	重庆信托·鹏锐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	7.00	75.9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12.29-2021.07.15	固定收益型	-	-	-	否

4、中融-鸿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类	中融-鸿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00	7.00	138.8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01.13-2021.07.1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5、广州丰汇龙胜3M【1】号债权转让项目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	广州丰汇龙胜3M【1】号债权转让项目	3,000.00	8.20	60.6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01.20-2021.04.20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6、广州丰汇龙胜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类	广州丰汇龙胜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3,000.00	8.20	60.6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1.01.22-2021.04.22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中融-唐昇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用途	信托资金主要通过投资基金专户理财计划份额,证券类公募基金份额,证券投资类信托收益权等形式参与上市公司股票的定向增发,也可以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新股申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包括国债、公司债、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等)、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和证券的投资,以及政策法规允许投资的其他项目及产品。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不得用于资金拆入、对外担保、不得将资金运用于房地产领域,不得直接投资于债券正回购、QDII产品(代理客户境外理财产品)、黄金期货等商品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产品以及法律禁止投资的领域、对象。
受托方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0.12.29-2021.06.29
预期收益率(%)	6.80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到期日分配收益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金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无

2、大业信托-招业7号(新力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大业信托-招业7号(新力供应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使用方	合肥力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骏宇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瀚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美丽置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0.12.29-2021.06.29
预期收益率(%)	7.34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产品按照每月一次进行收益分配支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投资本金将在项目到期日三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金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由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的兑付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由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园林夫妇为本产品的兑付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重庆信托·鹏锐3号集合资金

产品名称	重庆信托·鹏锐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使用方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0.12.29-2021.07.15
预期收益率(%)	税费后7%/年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3%/年,业绩报酬按净值计提。
收益分配	受托人于每年的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即结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该期信托项下受益人分配截至该次结算日按该期信托项下受益人预期收益率计算的已计提未分配的该期信托项下信托收益。若信托计划成立日与单期信托计划成立日后第一个结算日相差时间不足30日的,则截至该期信托成立日后第一个结算日的已计提未分配信托收益顺延至下一个结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分配。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1)南京宝能置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位于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新城约7.4万㎡土地提供后置抵押担保,即信托借款项下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在借款发放后办理,抵押人承诺在第一笔信托借款发放之日起3个月内且最迟不超过最后一笔信托借款发放之日起1个月内,办妥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手续,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准。 (2)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人及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先生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因未来宝能地产申请上市原因,受托人配合解除宝能地产担保责任,具体以受托人与各方签订的《法人保证合同》/《自然人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3)抵押人的股东以其持有的抵押人49%股权委托受托人设立股权信托,并将股权信托受益权、抵押人剩余51%股权向受托人提供质押担保,如第一笔信托借款放款前存在工商登记或行政法规等操作障碍,则由受托人与借款人、抵押人另行协商变通措施;未设定股权信托前,抵押人10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受托人与相关方签订的《股权信托合同》、《股权质押合同》、《信托受益权质押合同》约定为准。 (4)受托人认可的其它风险控制措施。

4、中融-鸿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	中融-鸿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金用途	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新基建、新能源、电竞游戏研发、高科技、生物医药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包括但不限于:(1)债权类资产:包括信托贷款,固定收益类的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债权或债权受益权,附加回购的股权、股权收益权、有限合伙份额或有限合伙份额收益权,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或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2)权益类资产:包括股权、收益权、有限合伙份额等权益类资产。信托计划项下如有闲置资金,受托人可将其用于银行存款、购买金融债、货币基金、公募基金、同业存款等高流动性低风险的金融产品。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外,本信托计划可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以上投资范围如需报备或监管部门审批,以报备范围或监管部门审批为准。
受托人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01.13-2021.07.13
预期收益率(%)	7.00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到期日分配收益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无

5、广州丰汇龙胜3M【1】号债权转让项目

产品名称	广州丰汇龙胜3M【1】号债权转让项目
资产转让方	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01.20-2021.04.20
预期收益率(%)	8.20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受托投资方于本期项目到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兑付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6、广州丰汇龙胜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产品名称	广州丰汇龙胜3M【2】号债权转让项目
资产转让方	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起息起止时间	2021.01.22-2021.04.22
预期收益率(%)	8.20
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无
收益分配	受托投资方于本期项目到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支付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资金投向	债权类资产
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	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产品兑付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交易各方经营状况、资信状况均较为良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93.01.15	1,200,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金融业务。	经纬纺机、恒天集团	否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992.12.18	100,000.00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政部	否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984.10.22	1,500,000.00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等金融业务。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否
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7.30	5,000.00	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等。	深圳市中诚国际实业有限公司、方凤强	否

(二)公司所取得的受让方财务数据情况

1、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761,606	2,070,939	535,879	175,510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840,117	2,134,651	548,809	137,315

2、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45,522.76	195,716.18	48,303.64	10,742.12

3、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3,164,751.82	2,485,667.12	334,260.99	273,754.81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971,087.22	2,550,815.61	114,062.76	78,820.34

4、公司未取得受让方深圳市天运骏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方的情况

(一)资金使用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2002.01.28	1,630,354.29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等业务	深圳宝源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	否
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	2017.12.21	10,000.00	专业设计服务;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业务	广州丰汇投资有限公司、杨超	否
合肥力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05.15	5,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潢装饰及水电安装工程;物业管理、服务。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张园林、吴承萍	否
江西骏宇实业有限公司	2010.03.25	250,000.00	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张园林、吴承萍	否
江西新瀚置业有限公司	2015.12.10	10,000.00	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咨询。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张园林、吴承萍	否
惠州市美丽置业有限公司	2010.04.14	4,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及信息咨询;物业管理。	新力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张园林、吴承萍	否

(二)公司所取得的资金使用方财务数据情况

1、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4,634.77	897.55	874.07	13.87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5,438.09	1,007.39	840.29	17.72

2、公司未取得资金使用方合肥力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西骏宇实业有限公司、江西新瀚置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美丽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因上述公司均为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故披露新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9,622,355.00	1,489,573.40	2,698,494.30	201,427.40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9,662,787.10	1,906,368.90	2,806,900.70	203,848.90

3、公司未取得资金使用方广州丰汇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说明

资金使用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6,001,426.49	1,316,097,745.85
负债总额	137,266,517.45	107,246,03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8,734,909.04	1,208,851,706.03
货币资金	435,723,955.83	215,649,327.42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51,246.06	90,885,226.26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15%,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2.7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委托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且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保障资金安全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用于购买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信托理财产品	35,000.00	21,000.00	5,338,234.39	14,000.00
2	其他理财产品	24,000.00	18,000.00	2,748,915.98	6,000.00
合计		59,000.00	39,000.00	8,087,150.37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7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40,0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证券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2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福建聚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标的金额: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可能存在经营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全产业链战略布局和业务拓展需要,已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福建聚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决策权限内,未达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标准,已向董事会报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福建聚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福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福建聚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81MA8RTU233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上迳镇岭胶村西山49号

法定代表人:陈加成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31日

营业期限:2021年03月3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贸易经纪;国际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契合公司全产业链业务布局和多元化业务发展的战略部署,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在实际运营过程中面临行业市场风险、经营管理风险以及经营不达预期等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明确经营战略,组建良好的管理团队,积极有效防范和严格控制子公司的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21-02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收购进展暨收购相关标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之控股孙公司福建华龙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生物")此前通过竞拍方式取得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参与股权竞拍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021年3月,华龙生物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157号),决定对华龙生物收购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华龙生物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约定,已办理完毕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漳州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备案手续,南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鑫华港"),武平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武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平鑫华港"),漳州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鑫华港"),华龙生物已持有南平鑫华港、武平鑫华港、漳州鑫华港100%股权。

截止公告日,南平鑫华港已取得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武平鑫华港已取得武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漳州鑫华港已取得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南平鑫华港登记信息

名称:南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00MA34AFW3X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罗源工业园区南路2号

法定代表人:罗国富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6日至2066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畜禽、水产配合饲料(粉料、颗粒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预混合(核心料)饲料生产、销售;编织袋生产;农产品的收购、销售;家禽、家畜收购、销售;蔬菜、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武平鑫华港登记信息

名称:武平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4MA34AFMM1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武平高新区岩前园区创业大道145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忠

注册资本: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26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26日至2066年08月25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及预混合(核心料)饲料生产、销售,编织袋制造,农产品收购、销售,家禽、家畜收购、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漳州鑫华港登记信息

名称:漳州鑫华港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2MA34AH9E9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石亭镇南山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志敏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30日

营业期限:2016年08月30日至2066年08月29日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畜禽)、浓缩饲料(畜禽)的生产、销售;预混合核心料销售;编织袋销售;农产品销售;家禽、家畜销售;水产饲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前,龙岩中粮华港饲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孙公司股权收购进展暨收购相关标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43号"文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公开发行了3,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50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799号"文同意,公司31.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亮转债",债券代码"12808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1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5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5年11月2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初始转股价格为9.83元/股。

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海亮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2日起由9.83元/股调整为9.76元/股。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海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海亮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海亮转债"因转股减少4,000.00元(40张债券),转股数量为408股。截至2021年3月31日,"海亮转债"剩余可转债金额为3,149,947,400.00元,剩余债券数量为31,499,474张。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104,775,664	5.37	-	104,775,664	5.37
高管锁定股	42,794,567	2.19	-	42,794,567	2.19
首发后限售股	61,804,697	3.17	-	61,804,697	3.1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76,400	0.01	-	176,400	0.01
二、无限售流通股	1,847,336,721	94.63	408	1,847,337,129	94.63
三、总股本	1,952,112,385	100.00	408	1,952,112,79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5-87069033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海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0元/股条件下,按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8%;按不高于10,000万元的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2021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021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5%,最高成交价为32.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0,957,553.9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139,01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784,753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12　　证券简称:七一二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泰证券聚益第21079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委托理财期限:97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使用资金来源于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产品	华泰证券聚益第21079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	10,000.00	1.60%-3.60%	85.04	97天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10,000.00万元购买了华泰证券聚益第21079号(黄金期货)收益凭证,委托理财期限为97天,产品代码:SPL879,该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起息及到期日为2021年4月2日至2021年7月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该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华泰证券收益凭证产品。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97天,收益分配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产品的风险评级为低风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投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属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自有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 产品类型为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是601688,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万元)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万元)
货币资金	53,005.94	79,817.33
资产总额	546,468.52	687,489.91
负债总额	290,641.35	387,07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5,827.17	300,41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31.67	52,30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3.65	80,38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8.25	-21,95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2.39	-29,208.21

公司本次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是在公司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进行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79,817.33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占公司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2.53%,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33%,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45%,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低风险产品,但在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自有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供求关系、市场情绪等系统性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5,000.00	85,000.00	402.52	95,000.00
合计		95,000.00	85,000.00	402.52	9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08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2,175.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回购价格不超过3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6,527.7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2021-01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17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99%,最高成交价为2.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42,56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2月5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2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9,22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9,805,0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1-009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津药业")与云南三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七科技")因股权转让合同效力事项,被三七科技诉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润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种植有限公司")、南润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三七科技灯盏花药业有限公司")被列为诉讼第三人。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收到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0)云0102民初1364号、(2020)云0102民初1505号《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诉讼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2021年2月22日,公司通过本诉讼事项第三人(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润龙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南润龙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并按照《诉讼费预缴通知单》的要求预缴上诉费用,有关《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请求二审法院撤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2020)云0102民初1364号《民事判决书》、(2020)云0102民初1505号《民事判决书》,将两起诉讼事项依法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

公司认为,双方签订产权转让补充合同是基于对标的股权交易合同的履行安排所共同作出的真实且完整的一个意思表示,双方在签订产权转让合同及补充合同的约定基于公平原则,签订时并无恶意,更谈不上损害公共利益。因此,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对两起诉讼的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依法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查清事实后改判。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有关本次诉讼对公司的业绩影响及会计处理方式,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法院一审判决尚未生效,公司已提起上诉,故公司目前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或诉讼对本期利润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诉讼费预缴通知单》及缴款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